

孕期女职工 签了假承包合同 该如何维权

《中国妇女报》

【基本案情】

孟女士于2018年3月入职某服装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双方签订了一份《承包经营合同》,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月工资根据销售业绩提成,没有保底工资。但实际用工中,孟女士严格接受着公司的管理。

2021年4月,孟女士因孕期有先兆流产的症状,遵医嘱向公司请病假。5月,孟女士病假到期返岗上班,公司不同意其继续工作,直接将她辞退。怀着5个月大的宝宝,孟女士去人社局询问政策,才发现公司也没给自己缴社保。

无奈之下,孟女士提起劳动仲裁,提出确认劳动关系、支付病假工资等诉求。同时,孟女士向工会请求帮助。为证明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工会律师帮孟女士整理提交了银行交易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工作软件等证据,用以证明公司对孟女士进行工作安排、人事考勤管理。

【案件结果】

经过仲裁、一审、二审,法院支持了孟女士的请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之后,孟女士再次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恢复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支付生育医疗费、生育津贴等费用。最终,双方达成调解意见,公司支付上述各项费用共计6万元。

【案件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孟女士与服装公司究竟是承包经营关系还是劳动关系。在承包经营关系中,各主体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承包方具有经营自主权,无需接受发包方的管理。

本案中,孟女士与服装公司虽签有《承包经营合同》,但双方明显不属于承包经营关系,比如合同中对承包费没有任何约定,公司始终实际经营控制孟女士所在门店,孟女士对门店的收益不能“自负盈亏、自主收益”,由此可见双方并非承包经营关系。孟女士接受公司的人事管理,双方应属于劳动关系。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八条,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由此可见,公司应当向孟女士支付生育津贴、医疗等费用。

将好友照片做成表情包转发到多个微信群 法院判决:删除并道歉

《新闻晨报》姚沁艺 陈滢

把朋友的照片做成表情包在各个微信群传阅,这件生活中不起眼的小事,其实也藏着法律风险。

近日,在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审结的一起因在微信群发表表情包“开玩笑”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中,法院就判决被告删除表情包并向原告书面道歉。

是玩笑还是侵害名誉权?

韦先生和袁先生通过参加单身微信群相识,并线下多次参加微信群主组织的打麻将、外出旅游等娱乐活动,双方较为熟悉。

某日,袁先生将微信圈内其他群友拍摄的一张韦先生的照片制作成表情包,且配文字“花姑娘滴干活”,并先后发布在双方共同所在的三个微信群。

韦先生心生不悦,立即在群内回复“滚”“小心被告,律师在此”等表达不满,并且私信袁先生,“你等着接律师函吧”“不是开玩笑的”“啥都敢来,啥都敢加”。

因对方无视其不快和制止,并拒绝道歉,韦先生将袁先生起诉至法院。

韦先生认为,袁先生编辑其肖像为表情包并在多个群里发布,还添加“花姑

娘滴干活”的文字,是侮辱行为,有损形象,韦先生无法接受并已造成其精神上的困扰。

袁先生则辩称,两人原本关系比较密切,使用韦先生表情包主观上是好友间开玩笑,并无侮辱韦先生的本意;从其他群友的留言中,可以看出客观上也未造成韦先生社会评价的降低。

法院: 开玩笑不能超过合理限度

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制作含原告肖像的表情包,并添加文字“花姑娘滴干活”;被告称系朋友间的开玩笑,从微信群内的前后聊天内容来看,虽未发现被告出于带有明显主观恶意而发布含原告肖像的表情包,但当开玩笑引起对方明显不适时,这个玩笑就已超过合理的限度了。

原告已明确提出异议后,被告理应及时赔礼道歉并及时撤回已发布的表情包,但被告仍持无所谓的放任态度,实属不当。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袁先生限期将内含原告韦先生肖像的表情包删除,并向原告韦先生书面道歉。

案件生效后,执行过程中,涉案微信

群已解散,被告向原告进行了书面道歉。

法官: 开玩笑不是“免责金牌”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事主体的名誉权受到侵害,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特别提醒社会大众,开玩笑要把握一个“度”字。一旦超过合理限度,就会导致对方的不适,这是对对方的不尊重,也可能构成侵害名誉权。侵权人需要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开玩笑不能成为“免责金牌”。

在互联网时代,名誉权等精神人格权易遭受侵害,其损害后果通常具有易扩散性和不可逆性。受害主体就侵权行为提出异议后,侵权人应及时更正或删除并主动道歉,将对受害主体名誉权的侵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本案中,被告在原告明确提出异议后,却仍然持无所谓的放任态度,没有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其侵权行为对原告的影响,既失去了友情,也涉及侵权,实属不当。



生活补助

目前,我国中西部22个省份715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县实施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约7.3万所乡村学校,受益教师约130万人。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丈夫不慎撞死妻子,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

《现代快报》纪颖 曹德伟

因为一次意外,小杜的父亲在家门口停车时不慎将母亲撞倒,后经抢救无效母亲身亡。小杜要求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却以“近亲属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不予赔偿”等原因拒绝。近日,江苏省镇江句容法院后白法庭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保险公司支付死亡赔偿金18万元。

2022年8月,小杜父亲杜某在乡村道路行驶,至自家门前场地处停车时,与站在家门口场地上的妻子王某发生事故,妻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句容交警作出非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分析,认定杜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公安部门以杜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院依法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书。

杜某车辆在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后,小杜向保险公司索赔,

但过程并不顺利,于是便将父亲杜某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18万元。

句容法院经审理查明,保险公司拒赔主要有两方面理由,一方面是认为保险合同条款约定对近亲属之间造成的交通事故不予赔偿;另一方面认为事故发生地在非道路交通事故路段,而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的范围是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相应损失。

在案件审理中,法院着重对死者与肇事司机二人的夫妻关系、前期公安机关的调查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原因等进行了审查,认定本次事故是过失行为,排除了肇事司机故意杀害死者的可能。另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交通事故进行处理。

基于此,句容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死者女儿死亡赔偿金18万元,案件受理费由杜某承担。案件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保险公司已履行赔偿义务。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的规定。本案是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交通事故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该法律条文是防范投保人为了获取保险金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这一风险作出的规定,但是本案中,经过公安机关侦查及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能合理排除存在这一情形,故保险公司仍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